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1.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0年11月1日至5日，维也纳）完成了其关于1994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¹的修订工作。其第二十届会议（2011年3月14日至18日，纽约）着手开展有关《颁布指南》修订本各项建议的工作。工作组称，它打算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所产生的《指南》修订本工作草案，以便协助委员会2011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示范法》修订本草案（A/CN.9/713，第138段）。
2.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收到了对《指南》第一部分（综述）某些章节以及对《示范法》第四和五章（以及第二章相关章节）有关采购方法的条文和第八章有关质疑和上诉的条文所做评注的工作草案（A/CN.9/WG.I/WP.77及增编1至9）。工作组审议了这些文件所载案文的多数内容，但推迟审议有关A/CN.9/WG.I/WP.77/Add.1和A/CN.9/WG.I/WP.77/Add.2中的某些内容。工作组的结论反映在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718）中。
3. 本说明增编（1至9）载有关于《示范法》其余条文（第一、三、六和七章以及第二章的其余条文）的评注工作草案，该草案连同A/CN.9/WG.I/WP.77的内容及增编1至9构成对《示范法》修订本所有各项条文的评注工作草案。
4. 该工作草案是根据工作组的以下准则编拟的：(a)制作《指南》修订本导言部分草案初稿，立法者将最终用来决定是否应当在其法域颁布《示范法》修订

¹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49/17和Corr.1），附件一（还公布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本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ent/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



本；(b)在编拟该导言部分时，着重说明对《示范法》所做的修改及其修改原因；(c)同时或大约在同时就一组条款或某一章印发《指南》修订本案文草案，以便利就《指南》修订本的形式和结构展开讨论；(d)确保《指南》修订本的案文方便使用，并易于为并非采购问题专家的国会议员所理解；(e)谨慎处理资金最佳效益等敏感政策问题；及(f)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指南》修订本总则部分与逐条评注部分之间的重叠；如果无法避免，就应确保其前后一致。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认真考虑《指南》修订本总则部分与逐条评注部分的相对重点（A/CN.9/713，第 140 段）。在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上向秘书处提供了更多的指导（尤其见 A/CN.9/718，第 17-19 段）。

5. 草拟《指南》两部分的作法所反映的理解是：(一)《指南》总则部分的目的是，对各国在颁布公共采购法方面产生的主要政策考虑以及工作组所做建议加以解释，目的是提供《指南》总则部分之后逐条评注的背景情况；(二)《指南》逐条评注的主要目的是，不仅向在本国法律中颁布《示范法》修订本各项条文的立法者，而且还向负责落实《示范法》修订本各项条文的监管者和采购实体提供指导。

6. 有关采购方法和手段的各项条文的指导是按照采购方法和手段加以编排的。其原因是，相关条文散见于《示范法》几处地方。该指导将第二章以及第四至第七章的相关条文合归一处。因而，指导的这种编排方式有别于逐条评注的编排方式（此乃 1994 年文本的一个特征），《示范法》修订本其他条文的评注也沿用了这种编排方式。之所以采用这种新的做法，既是为了便于参考，也是为了让立法者和其他政策制定者考虑（根据每种方法的使用条件和相关程序）如何为适应当地情况而颁布有关各种采购方法和手段的条文。

7. 已将工作草案提交委员会，以协助其审议《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并没有期望委员会将会就《指南》工作草案本身提供详细的评述意见。此外，《指南》定本可能需要补充一些章节和部分。特别是，期望《指南》将附有一些附件，列出一些实际材料，例如《示范法》所用术语的术语表（在适当时将其与目前正在使用的替代术语并行载列）、时间表和流程图，以便特别向从业人员提供帮助。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还认为，可能需要在《指南》中单独增列一个章节，介绍对 1994 年《示范法》所做的各种修订，以便协助该文本的使用者对其法规加以更新（A/CN.9/718，第 50 段）。

8. 为便于参考，下表列出了有关《指南》现行所有各项建议的出处及其与《示范法》各项条文之间的关系。

有关《指南》的建议	文号	便于工作组审议的引文出处
第一部分. 综述	A/CN.9/WGI/WP.77/Add.1-3 A/CN.9/731/Add.6, A 部分 和 Add.8, A 部分	A/CN.9/718, 第 21 至 27 条和 第 116 至 136 条 -----

有关《指南》的建议	文号	便于工作组审议的引文出处
第二部分. 逐条评注		
序言	A/CN.9/731/Add.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至 7 条	A/CN.9/731/Add.1	-----
第 7 条 (续) 至第 15 条	A/CN.9/731/Add.2	-----
第 16 至 22 条	A/CN.9/731/Add.3	-----
第 23 至 25 条	A/CN.9/731/Add.4	-----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招标和采购通知		
第 26 至 27 条 (关于第 28 至 34 条, 见下文关于备选采购方法和手段的指导)	A/CN.9/731/Add.4	-----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 35 至 43 条	A/CN.9/731/Add.5	-----
关于备选采购方法和手段的指导 (第二章、第四至第七章的相关条文)		
限制性招标 (第二章第 28(1)条和第 33(1)、(5)及 (6)条及第四章第 44 条)	A/CN.9/WGI/WP.77/Add.5, A 部分	A/CN.9/718, 第 50 至 58 条
询价 (第二章第 28(2)条和第 33(2)条及第四章第 45 条)	A/CN.9/WGI/WP.77/Add.5, B 部分	A/CN.9/718, 第 59 至 62 条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第二章第 28(3)条和第 34 条及第四章第 46 条)	A/CN.9/WGI/WP.77/Add.6, A 部分	A/CN.9/718, 第 63 至 77 条
两阶段招标 (第二章第 29(1)条和第 32 条及第五章第 47 条)	A/CN.9/WGI/WP.77/Add.7	A/CN.9/718, 第 82 至 96 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第二章第 29(2)条和第 34 条及第五章第 48 条)	A/CN.9/WGI/WP.77/Add.8	A/CN.9/718, 第 97 至 102 条

有关《指南》的建议	文号	便于工作组审议的引文出处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第二章第 29(3)条和第 34 条及第五章第 49 条）	A/CN.9/WGI/WP.77/Add.6, B 部分	A/CN.9/718, 第 78 至 81 条
竞争性谈判（第二章第 29(4)条和第 33(3)、(5)和 (6)条及第五章第 50 条）	A/CN.9/WGI/WP.77/Add.9, A 部分	A/CN.9/718, 第 103 至 106 条
单一来源采购（第二章第 29(5)条和第 33(4)、(5)和 (6)条及第五章第 51 条）	A/CN.9/WGI/WP.77/Add.9, B 部分	A/CN.9/718, 第 107 至 115 条
电子逆向拍卖（第二章第 30 和 32 条及第六章（第 52 至 56 条））	A/CN.9/731/Add.6 和 7	-----
框架协议程序（第二章第 31 条及第七章（第 57 至 62 条））	A/CN.9/731/Add.8 和 9	-----
第八章. 质疑和上诉		
第 63 至 69 条	A/CN.9/WGI/WP.77/Add.4	A/CN.9/718, 第 28 至 49 条